

桃園縣國中小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與課程計畫執行流程表(參考版)

依據法規： 一、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二、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 101 學年度 6 月份團務會議決議事項 三、本局 102 年 6 月 17 日桃教特字第 1020032910 號函 四、本局 102 年 6 月 27 日桃教特字第 1020037624 號函		
時程	項目	相關表件
5-6 月	1. 依法個別召開舊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	附件一 課程需求彙整表 附件二 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與課程計畫
7 月	2. 由原個案管理教師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並填妥完成班型課程與教學計畫	
7-8 月	3. 教務處協助進行區塊排課、叢集編班 4. 學校完成並彙整各班型課程與教學計畫與該校特殊教育年度工作	
8-9 月	5.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與課程計畫	
開學後 1 個月內	6. 將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與課程計畫送至本局特教科備查	

桃園縣國中小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與課程計畫填表說明(參考版)

一、第一部分 **學校基本資料**：各校根據實際狀況，建議由承辦特教業務者撰寫。

二、第二部分 **全校特殊教育重要行事曆**：各校根據實際狀況，建議由承辦特教業務者撰寫。

三、第三部分 **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課程與教學計畫**：請各班導師依個案管理學生敘寫課程與教學計畫，包含課程設計概念、學生能力與需求分析、班級課表，每班撰寫一份，並將全校各班教師撰寫的課程與教學計畫資料做彙整。

四、第四部分 **特教經費需求表**：各校根據實際狀況，建議由承辦特教業務者撰寫。